

家庭面臨「出養事件」之因素與需求分析

王枝燦*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研究發展處 研究員

摘 要

本文旨在於探究何種原因會使家庭會面臨到「出養事件」的困境？當家庭面臨出養事件時，會有哪些服務需求？本研究透過 87 至 90 年兒童福利聯盟出養諮詢電話接聽紀錄表有效個案 1,394 個，來進行整理分析「出養家庭」面對「出養事件」時的服務需求，並針對出養家庭現況與其需求加以探討，除了希望擴大社會大眾對出養家庭有更多的認知之外，也期待找出「出養家庭」應被滿足但尚未被滿足的需求。具體歸結，本研究之目的包含以下幾方面：（一）分析出養家庭的家庭狀況與背景。（二）探討出養家庭，將孩子出養的因素。（三）當家庭面對出養事件時，所需要的服務需求為何？（四）提出討論與建議，供實務工作參考。

研究發現出養家庭型態主要可區分為未婚生子、婚姻關係生變及婚姻狀況正常等三類型。家庭將子女出養主要因素包括：經濟問題、家人無法提供資源或協助處理、無力照顧子女、子女教養問題等方面。本研究依家庭型態與出養母親是否成年與各項出養因素進行交叉分析。並從出養因素與對未來期待反推出養家庭所需之服務需求，並提出討論與建議。

關鍵字：出養人、被收養人、出養事件、收出養、出養需求

* 作者目前為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研究員

壹、緒論

從傳統以來，我們的社會一直將「收出養」視為是家庭中的秘密，出養人或出養家庭在面對這樣的「出養事件」往往是低調處理，而收養家庭方面通常也不欲人知，收養的話題是在社會中是避所不談的，更遑論是去討論到出養父母的需要了。過去，有的收養機構甚至不提供任何收養家庭的相關訊息給出養人，對出養人來說，與孩子見面的需求是活生生的被剝奪了，在那樣的出、收養關係中，隱約存在著施捨、互取所需的關係。

隨著台灣的經濟成長，以救濟、施捨為收養動機的情形已不多見，但隨著未婚、未成年少女生子比例逐年提高，加上許多不法人士抓住這些未婚出養人擔心被他人知道、急欲將孩子「脫手」的心理弱點，而爆發了如傅瑞嬌販嬰集團黑市交易的案件，不僅被出養的孩子生命保障令人堪憂，也使這些未婚生子的出養人處境受到了二度的剝削。

其實出養人的身份並非只侷限於未婚懷孕的女性，仍然有許多出養人是因個人、家庭及環境因素，迫使他們不得不出養孩子，許多女性的未婚出養人更常被社會大眾視為是不道德、不知潔身自愛的後果，承受了相當多的譴責與責難（邱詩揚，1998）。也許負面的出養污名，是因為社會大眾心疼這些被出養的孩子，所以對出養人出養孩子的舉動無法釋懷，而給予責難；但換個角度想想，正因為這些出養人體認到自身的困境，無法提供孩子一個幸福的成長環境、心疼孩子一起受苦才出此下策，否則有誰願意割捨自己的親親寶貝呢？究竟家庭是何種因素而必須將子女出養？回顧國內相關文獻，並無相關之研究與討論。

實務過程中社工員面對出養人各種心理、生理、社會層面的需求，發現出養家庭的出養原因、背景相當複雜，無法用單一指標來評斷他們的綜合需求，正如未婚媽媽出養孩子的需求，必定有別於家庭突遭變故而出養孩子者。如逆向思考，如果家庭在決定出養之前，需求能被滿足的話，那是否將可以避免掉一些不必要的出養，讓孩子有成長於原生家庭的權利，亦使為人父母者不輕易放棄其養育子女的責任（白麗芳，1998）。

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盟），從民國八十一年開始提供出養服務，至今已有十個年頭，隨著電話諮詢與接獲出養個案逐年增加之際，讓我們不斷地思索，究竟

出養家庭真正的需求在哪裡？他們只是一般人單純想像的未婚媽媽、貧窮家庭嗎？或者出養背後有我們無法參透、理解的處境呢？是否在提供更完善、更適切的服務之後，出養家庭也不需要再承受與孩子分離的錐心之痛了呢？

而近年來兒盟為了解出養家庭在面對「出養事件」的需求，便透過社工人員在接聽出養諮詢專線電話後，將諮詢內容記錄到接聽紀錄表中，本研究將透過接聽紀錄表來進行整理分析「出養家庭」面對「出養事件」時的服務需求，針對出養家庭現況與其需求加以探討，除了希望擴大社會大眾對出養家庭有更多的認知之外，也期待找出出養家庭應被滿足但尚未被滿足的需求。

具體歸結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分析出養家庭的家庭狀況與背景。
- 二、探討家庭將孩子出養的因素。
- 三、當家庭面對出養事件時，所需要的服務需求為何？
- 四、提出討論與建議，供實務工作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收出養相關調查研究

「出養」乃是指相對於收養而言，當某些因素發生，如：經濟困難、未婚生子、父母婚姻生變、單親扶養困難……等，使得孩子無法和父母共同生活時，經由法律程序為孩子找尋合適的收養人，正式辦理收養手續的過程，稱為出養，而依據出養的方式管道可分成兩種形式（施靜芳，1998）：

- （一）機構式出養：由生父母向收養機構求助，希望透過機構為兒童代覓合適的收養父母，協助完成收養手續。兒盟的出養服務即屬於此種。
- （二）私下出養：親生父母經由親戚、朋友、醫生或其他有關人士介紹直接與有意收養兒童者接觸，自行至法院聲請收養。

而過去國內有關收出養方面的調查與研究，研究面向大抵可以區分為以下兩類：

- （一）法律面向研究：由於我國在收出養方面並無專法規定，相關法規是由民法與兒童

福利法部分條文規範，故國內研究者對於收出養議題上，投入最多的便是在收養法規政策與制度的分析探究（馮燕、白麗芳、王枝燦，2002；白麗芳，1999；黃義成，2001；彭南元，1999；湯德宗，1979）。

（二）收出養服務制度研究：部分研究者則是將關懷重心擺在收出養的服務方案流程的評估，或國外服務方案制度介紹（王美恩，2000；潘怡君、韋淑娟、呂嘉瑄，1998）。

除上述研究兩面向外，其他議題之專門論述皆少，而專門針對於出養家庭或出養人的研究，國內更是欠缺，至今尚無專門探究之學術文章。近年來，未婚生子議題隨著外遇、未成年懷孕的增加及其隨之而來的孩子養育問題而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隨著未婚、未成年少女生子的比例逐年提高，更加深社會對出養人的污名，不僅將未成年懷孕視為不道德、不知潔身自愛的後果，並給予相當多的責難。在一些現有的文獻探討中，對出養人的著墨多集中於未婚媽媽的問題與輔導議題上，較少提及出養人之出養事件背後的心路歷程及其需求。

社會對出養人的評價負面多於正面，從實務工作實際與出養人接觸的經驗來看，發現每個出養人或出養家庭背後，其實有著他們的困難、猶豫與矛盾，可能不是未曾經歷過該事件的人所能了解的（施靜芳，1998）。另一方面，也由於收養事件之隱密性，出養家庭所面對的困境不易被外界所覺察，因此，到底出養家庭遭遇到怎樣的問題，而需要將孩子出養的背後因素是一件值得關切與探討的議題。

社會變遷帶來了觀念的改變，在現代的專業收出養服務觀念，也將原生父母（出養父母）視為服務對象之一，在出養過程中，讓他們盡量能參與篩選收養者的過程，也有發表個人想法、期待與需求的機會，在程序過程中，讓出養人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所以在孩童出養後，原生家庭仍可與收養家庭協調與討論對於保持聯繫的要求、顧慮，並供有關孩童生活習性及醫療資訊，而服務機構則可透過輔導協談幫助出養人度過分離的悲傷與失落（余漢儀，1998）。

二、出養因素

究竟何種情境之下會使得父母願意出養孩童呢？有些原生父母自願出養孩子，多半是因為婚前性行為生下非婚生子女，且處於男方無力或不願負責，而女方（亦即未婚媽媽）又無足夠的能力與資源可以照顧孩子時，只得將孩子出養。

根據省政府家庭計畫研究於民國 87 年發佈的資料顯示：台灣地區近幾年未成年未婚生子比率居東亞之冠，12-19 歲之未成年且未婚生子者佔千分之十七，每年約 16,000 個嬰兒，是未成年少女所生（邱詩揚，1998）。當未成年少女面臨未婚生子，且缺乏家人協助處理時，所生之子女便可能成為被出養人。

此外，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且父母在無法提供孩子穩定的成長環境的情況之下，而父母也可能自動放棄了對孩子的親權及監護權，至於原生父母被強制放棄孩子的案例，通常是因為嚴重疏忽或虐待孩童，被歸類為兒童保護個案，經由法律程序，法院判定孩童無法重返原生家庭，於是安排其他永久的替代性家外安置服務方案（余漢儀，1998）。

不管出養家庭將孩子出養的原因為何，出養家庭或出養父母幾乎都會因為出養事件而經歷一段悲傷(grief)的過程，由於出養的悲傷與失落常被視為是個人的私密事件，所以出養家庭在出養過程中所獲得的社會支持也往往是不足的。研究發現許多生母在將孩子出養後，一直無法解決自己情緒的衝突，例如悲傷、憤怒、或罪惡感（Sachdev, 1989）。Roles（1989）則指出「出養人」的悲傷情緒常會受到某些因素阻礙或延緩，悲傷只是復原過程的開端，雖然處理方式、其成因因人而異，但倘若悲傷缺乏發洩與表達管道的話，哀傷情緒將會與日後的生活事件，例如：其他孩子的出生、結婚、朋友懷孕或更年期……等糾結不清，甚至成為一種憂鬱症狀。所以除了出養人自身的調適之外，足夠的社會支持系統更是他們復原過程中不可缺少的要角，但由於朋友或家人對出養所帶來的悲傷失落之情緒認識不足，且缺乏提供實質協助的概念與管道，大多數的人只能給予當事人情緒上的支持，所以仍是相當需要專業人員的引導與協助，為出養人開發更多的資源，並將出養事件所造成的傷痛減低或讓傷痛復原。

三、出養家庭需求與現有的出養相關福利服務措施

（一）出養家庭需求

在進行出養家庭的需求評估前，我們需探討什麼是需求？這根據 Roth 及 Scriven 在 1990 的說法，「需求」是指基於個人的經驗，人們在擁有某些東西（something）之後，才會感到滿意的狀態，否則會處於一種不滿意、匱乏的情境中。此外，需求內含著一個隱藏性的標準，低於此標準而生的需要就稱作需求（Emil & Raymond, 1980）。

若以 Maslow (1954) 的需求滿足觀點，進行分析出養家庭在面對出養事件時的服務需求分析，則發現出養家庭在生理需求方面，出養父母方面會有經濟方面的需求；在安全需求方面，被出養人（指被出養的兒童）則可能有戶籍設置需求與安置的需求，在出養手續過程中出養母親則有待產安置；在愛與歸屬感的需求方面，出養家庭有與親人分離的情感抒發、心理支持以及人際情感等方面的需求；在尊重需求方面，有些出養人則需要與家人的溝通對其將孩子出養的行為接納與諒解等需求；最後在自我實現方面的需求，出養父母則有需要自我價值重建的需求。

（二）我國現有的出養相關福利服務措施

孩子會被父母出養，通常是由多種因素相交織而成的，因此，出養服務所需要提供的福利措施也是多元的，而非單一的福利服務即可解決出養人的需要，以下將就我國現有與出養相關的福利措施作一說明：

由於一般社會大眾對出養人具有負面的刻板印象，以及出養人的強調身份保密的特質，國內直接針對出養人所提供的相關服務並不多，尤其是經濟方面的資源相當片斷，而且取得不易。若以出養家庭需求滿足的觀點來看，政府單位能提供的協助相當匱乏，除了服務項目稀少之外，門檻高、限制多也是出養家庭難以進入政府福利體系的原因之一；相對於政府機構，民間單位在出養歷程中所扮演的「陪伴」角色就較為出色，透過直接的服務與接觸，得以深入出養人內心了解他們的真實需求。

目前除了政府委託某些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收、出養服務之外，許多民間機構也在社會變遷、社會問題叢生的同時看到一群弱勢出養人的危困處境。有些機構以所有出養人為服務對象，例如：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有些社會福利團體則聚焦於未婚或未成年的出養人，例如：天主教福利會、基督教救世會、露晞青少年教養中心...等。這些福利機構的服務項目包括出養諮詢專線、未婚媽媽之家、短期安置中心、待產期間的照顧安置、保母短期安置服務、法律、就業、就學諮詢以及收出養服務、悲傷治療團體以及心理諮商輔導等各項協助，讓這些出養人在出養過程中並不孤單，增強他們面對未來的力量。社福機構提供出養人相當豐厚的支持資源，唯獨因為各機構的經費有限，對於因經濟困境出養孩子的家庭很難提供經濟上的資助。

參、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與收集方式

本研究透過，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出養服務流程的第一道窗口「出養人電話諮詢登錄」，於 87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的電話個案諮詢，所蒐集到的個案諮詢表進行統計分析。當有出養意願的出養人或相關人，主動透過電話來電諮詢的方式，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社工員接聽過程中，透過諮詢電話來蒐集出養人的相關資訊，待電話諮詢結束後，由接案社工員填寫「個案諮詢表」，作為統計分析之用。

二、統計分析方式

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向含將出養人基本資料、出養原因以及出養人對未來的期待等變項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再依出養父母的婚姻狀況（區分為未婚生子、婚姻關係生變與婚姻關係持續）、出養母親是否成年、以及出養母親是否已婚等變項與出養原因進行交叉分析與卡方檢定。來看家庭面對「出養事件」時所需之服務需求。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為了解出養家庭的狀況，本研究整理了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盟）兒童婦女服務組（前出養服務暨棄兒保護組）在民國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與九十年，共計四年的個案來電出養諮詢表，針對其中之 1,394 個有效個案進行統計資料分析（參見表一）。

表一：諮詢年度資料分佈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	90 年	總 計
291	293	444	366	1394

一、出養家庭的家庭狀況與背景

（一）被出養人基本資料

由本研究中的資料發現（參見表二）：在被出養兒童的性別方面，男生佔五成（50.1%），而女生則約為四成（39.3%），另有約一成（10.6%）的被出養人因當時仍未出生，而尚未確定性別。一般而言，在中國人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下，大部份的家庭認為男生是家族的香火傳承者，過去在傳統的觀念影響下，較多的女孩會分或賣給別人

養，而男孩則因為傳宗接代的因素，較少出現被出養的情形，而由本次結果分析，卻出現被出養人男生多於女生的狀況，可見出養家庭在遭遇無法解決的困難，不得不將孩子出養時，孩子的性別因素已經不是他們考慮的首要因素了。

被出養人的年齡分佈上以 0-1 歲的嬰孩佔了 36.4%的比例為最高，未出生的孩子比例也佔了約四分之一以上（28.4%），以被出養人的年齡來看，許多出養父母或相關人在孩子剛出生未滿一歲，便詢問出養服務的情形相當多，亦即六成以上（64.8%）的孩子是在滿一歲以前便被父母考慮出養到其他家庭；除了未出生的個案之外，被出養人隨著年齡的提高人數也相對地下降，七歲以上的孩子僅 5.4%，這種情形在實務經驗中發現可能與孩子年紀大已漸具有清楚認知、記憶、會認人……等因素有關，孩子年齡長大可能無法接受收養父母及適應收養家庭，較不易出養成功。

若由被出養人的來源方面¹來看，有 56.5%的被出養人是因為生父母未婚生子，而面臨到遭生父母出養的情境。其次有 19.4%的被出養人是因父母的婚姻關係生變，而面臨需被出養的情境；還有一部份被出養的兒童父母婚姻狀況並無問題（17.1%），是因其他因素而面臨遭出養的命運，另有少部分出養人是因婚外情（3.6%）、非自願性因素（1.6%）或其他因素（1.2%）懷孕而面臨遭出養的命運。

¹ 此處被出養人的來源，指的是被出養人在出養時父母的婚姻狀態。

表二、被出養人的基本資料 (N=1394)

項目	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性 別	尚未確定	132	10.6
	男	622	50.1
	女	488	39.3
	總計	1242	100.0
	未提及	152	
年 齡	未出生	392	28.4
	0-1 歲	502	36.4
	1-3 歲	202	14.6
	3-5 歲	132	9.6
	5-7 歲	77	5.6
	7 歲以上	75	5.4
	總計	1380	100.0
	未提及	14	
來 源	未婚生子	765	56.5
	父母婚姻生變	263	19.4
	婚生子女 (婚姻持續)	239	17.1
	非自願所生	21	1.6
	婚外情生子	43	3.6
	其他	16	1.2
	總計	1353	100.0
	未提及	41	

(二) 出養家庭基本資料 (相關數據資料, 參見表三)

由出養諮詢電話所蒐集到的出養家庭的基本資料來看, 出養母親 (生母) 年齡在 20 歲以下佔了一半以上 (51.6%), 而未滿 16 歲之出養者也佔了所有出養媽媽的四分之一 (25.7%), 20 到未滿 30 歲的出養媽媽則佔所有出養媽媽的 32.8%, 另有 15.6% 的出養媽媽年齡則是高於 30 歲, 由結果顯示, 女性出養人在面對出養事件時本身的年齡普遍偏低, 這些未成年媽媽懷孕的時仍未婚高達 (58.8%), 據此推測母親在不同

年齡階段，面對出養抉擇的原因應該有不同因素造成，所需之需求應也有所差異，尤其是這些半數以上的未成年的小媽媽成為主要出養人主要對象群值得我們重視。

進一步去看母親的婚姻狀況，已婚的出養母親在全部的出養母親佔了四成（41.3%），未婚的出養母親卻佔了 58.7%，綜合上述資料，則突顯出母親是否成年與是否已經結婚成為是否將子女出養的重要因素，高比例的出養母親似乎選擇將孩子出養，成為其解決「未成年生子」、「未婚生子」問題的主要方式。

由父親（生父）的基本資料上，我們發現出養父親方面以 20 到未滿 30 歲居多（35.2%），未成年的男性出養人（22.7%）數量上並沒有未成年的出養媽媽數量嚴重，推測有可能是因為出養媽媽的懷孕對象，也就是被出養人的生父，不見得是與其年齡相當的同齡少年，而是以年齡略高自己一些的女性為對象。整體出養父親的婚姻狀況方面，則是已婚（49.6%）與未婚（50.4%）約各佔一半。

來電諮詢出養事項的家庭居住地區，以台北市（29.8%）、台北縣（18.3%）、桃園縣（12.3%）等縣市比例較高，推測分佈比例不均的主要原因，是因服務輸送地緣關係所造成，兒盟主要的出養服務設置於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北中心。

由表三中得知，出養父母目前的居住狀況，最主要還是與家人同住（38.6%）比例最高，其次是單獨居住（25.8%），再次之則是與被出養人的生父（母）同住（18.1%）。另有 5.8% 的出養人則是與目前的伴侶同住，3.8% 的出養人目前是與朋友同住。

比較父母親的背景資料，我們可以發現，母親資料上相對於父親的資料完整度上較高，母親的資料在缺漏情況較少，此部分與來電諮詢者或出養人大多為母親或母親的親人有關，在實務經驗上我們發現有些出養父親、母親兩人其實已斷絕關係，甚而父親已不知去向、或因被家人阻斷來往，或因母親本人不願再提起此悲痛的過往，因此較難從出養諮詢者的口中獲知父親方面的相關資料。這也顯示當未婚的父母親，在面對將子女出養事件時，生母經常是獨自面對處理「出養事件」，而生父在過程中卻缺席。

表三、出養家庭基本資料 (N=1394)

項目	內容	次數	百分比
生母年齡	16 歲以下	294	25.7
	16-未滿 20 歲	297	25.9
	20-未滿 30 歲	375	32.8
	30-未滿 40 歲	142	12.4
	40 歲及以上	37	3.2
	總和	1145	100.0
	未提及或不詳	249	
未成年母親是 否有婚姻關係	有	224	41.2
	無	320	58.8
	未提及	47	
生父年齡	16 歲以下	15	4.0
	16-未滿 20 歲	70	18.7
	20-未滿 30 歲	132	35.2
	30-未滿 40 歲	96	25.6
	40 歲及以上	62	16.5
	總和	375	100.0
	未提及或不詳	1019	
生母婚姻狀況	已婚	522	41.3
	未婚	742	58.7
	總和	1264	100.0
	未提及	130	
生父婚姻狀況	已婚	410	49.6
	未婚	417	50.4
	總和	827	100.0
	未提及	567	

續表三

出養人居住 地區	台北市	352	29.8
	台北縣	216	18.3
	基隆市	29	2.5
	宜蘭縣	10	0.8
	新竹市	24	2.0
	新竹縣	26	2.2
	桃園縣	145	12.3
	苗栗縣	21	1.8
	台中市	83	7.0
	台中縣	74	6.3
	彰化縣	58	4.9
	南投縣	13	1.1
	嘉義市	9	0.8
	嘉義縣	11	0.9
	雲林縣	14	1.2
	台南市	5	0.4
	台南縣	12	1.0
	高雄市	14	1.2
	高雄縣	11	0.9
	屏東縣	12	1.0
	花蓮縣	32	2.7
	台東縣	7	0.6
	澎湖縣	2	0.2
	總和	1180	100.0
	未提及	325	
出養人目前的 居住狀況	單獨居住	278	25.8
	與其家人同住	415	38.6
	與目前的伴侶同住	62	5.8
	與朋友同住	41	3.8
	與生父（母）同住	195	18.1
	其他	85	7.9
	總和	1076	100.0
	未提及	318	

二、出養原因彙整

出養家庭會將孩子出養的成因常常是多元且複雜的，而本研究將出養的原因面向進行討論，並就不同類型的出養家庭與出養原因，進一步分析討論，其內含如下：

首先，在出養原因方面（見表四），分析結果發現，父母會考慮將孩子出養的原因中，以經濟問題居冠，其中超過五成以上（56.8%）的父母，因為經濟因素考慮將子女出養，其次的原因是家人無法提供協助或處理（49.2%），再次之有 46.8%的父母無能力照顧子女，另有四成（40.5%）的父母因考量到對子女教養的問題，所以考慮將子女出養，及有 26.9%的父母則是希望能夠給孩子比目前的環境更完整的一個家。另有 21.3%的出養人是考慮到孩子將來的發展而想要將子女出養。

值得注意的是，「經濟問題」、「家人無法提供協助」、「無力照顧孩子」與「教養問題」，是家庭在評估是否孩子該被出養的主要考量因素前四名，這是否意味著一旦家庭系統的內部發生問題時，家人的支持與協助對出養人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不論是在經濟方面的援助或者精神方面的支持，更是讓他們繼續走下去的重要支柱。反之這些生活困境一旦無法獲得有效解決，且缺乏其他家人支持，父母親將面臨需將孩子出養的決定，若就強化支持家庭功能而言，如何有足夠的資源來協助這些面對經濟難關、有子女照養困境的家庭，在有意願養育子女下，能夠免除將孩子出養的命運，這將是另一個值得思考的重點。另言之，一旦能讓家庭的經濟與照養問題解決並強化家庭的支持功能時，家庭將子女出養是否還是有必要呢？

表四：出養因素彙整表（複選）（N=1394）

考量因素	選項	次數（%）
經濟問題	有	792（56.8）
家人無法提供支持資源或協助處理	有	686（49.2）
無力照顧孩子	有	653（46.8）
教養問題	有	565（40.5）
家人不接納	有	93（6.7）
考慮被出養人將來的發展	有	297（21.3）
孩子被出養人目前伴侶排斥	有	60（4.3）
不想或不能墮胎	有	94（6.7）
擔心家人知道未婚生子	有	72（5.2）
孩子患有特殊疾病，無法照顧	有	41（2.9）
自己與孩子情感疏離	有	44（3.2）
希望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	有	375（26.9）
其他因素	有	188（13.5）

故本研究，在資訊蒐集時更進一步針對出養因素中的「經濟問題」、「無力照顧問題」與「教養問題」，詢問諮詢者其將子女出養的詳細原因，所獲得之結果如下（參見表五），分析如下：

首先，從表五中我們可以了解在「經濟問題」因素方面，有 73.7% 的出養諮詢者表示之所以要出養孩子的原因，是因為在經濟上無力負擔養育子女的費用。在家庭經濟收入無法負擔下，來尋求機構協助出養子女。其次有 9.5% 的諮詢者則是表示因為無力負擔生產費用，所以決定將尚未出生的子女出養，由收養人方面負擔生產費用。再次之，則有 8.6% 的諮詢者表示目前因遭遇失業，在經濟上無法養育子女，所以希望機構協助將子女出養。另有 8.2% 的諮詢者則是因為本身已處於負債環境，在經濟上無法負擔子女的養育所以必須將子女出養。

在「無力照顧」的部份，以「缺乏主要照顧者」而必須將子女出養的比例最高佔 47.3%，當家庭中如果子女「缺乏主要照顧者」，例如：單親家庭一方面必須要外出工作賺

取生活費用，另一方面子女年幼又需要照顧，孩子的托育問題是最讓他們擔心的，在孩子缺乏主要照顧者及背負經濟壓力的兩難情況下，更讓他們工作、家庭兩難全，因此便選擇了將子女出養的決定。另有 28.5%的諮詢者則是表示因自己尚未成年，並無能力去照顧養育孩子，所以必須將子女出養。12.6%的諮詢者則是因為目前自己或配偶生病，並無法一面應付生活壓力，還要去負擔照顧子女，所以必須將子女出養。

在「教養問題」方面，表示有這方面問題考量的諮詢者中，有 71.9%的出養家庭，是因為單親的問題，無法單人負起教養責任的問題，所以必需選擇將子女出養，隨著目前離婚率以及未婚生子比例的升高，在此更突顯出「教養問題」上的「單親教養」困擾，單親除了身兼父母二職、肩負經濟重擔之外，要面對日後孩子詢問父親、母親的行蹤，以及獨自扮演稱職父母二職角色……等，對單親來說都非易事，一旦家庭中無其他支持系統（例如：父母或其他親戚）可供協助教養子女時，此類型的家庭就產生將子女出養的困境。另有 23.0%的諮詢者則表示因為自己缺乏親子教養能力，所以決定將子女出養。19.1%的家庭則是因家中子女人數過多，超過自己教養能力範圍，所以決定將子女出養。

表五、「經濟問題」、「無力照顧問題」與「教養問題」（複選）彙整表

考量因素		選項	次數 (%)
經濟因素 (N=792)	失業	有	68 (8.6)
	欲繼續升學,無法工作	有	51 (6.4)
	負債	有	65 (8.2)
	經濟無力負擔	有	584 (73.7)
	缺乏生產費用	有	75 (9.5)
	缺乏謀生能力	有	36 (4.5)
無力照顧 (N=653)	本身有疾病	有	82 (12.6)
	未成年	有	186 (28.5)
	夫妻婚姻關係不佳	有	88 (13.5)
	缺乏主要照顧者	有	309 (47.3)
教養問題 (N=565)	單親教養	有	406 (71.9)
	缺乏親子教養能力	有	130 (23.0)
	孩子太多	有	108 (19.1)

綜合上述，透過出養家庭的描述性統計資料，我們大致可以描繪出幾種主要的「出養家庭」的輪廓，一個典型的出養家庭，出養父母可能是一對未成年無婚姻關係的小爸爸、小媽媽，在未婚生子下，為解決未婚生子的問題，小爸爸採取逃避問題，或因缺乏照養子女能力，小媽媽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將子女出養。第二類的出養家庭則是因父母婚姻關係生變，例如：父母離婚或喪偶，無法獨立撫養子女，而決定將子女出養。第三種主要類型則是父母擁有持續的婚姻關係，在生活某些因素的影響下，不得已只好將子女出養。

在出養因素方面顯示，家庭在「經濟問題」、「無力照顧問題」與「教養問題」等方面，而決定將子女出養的比例最高。此外，我們可以發現在考量出養時，其實並不是所有的諮詢者的家庭，所面臨的「出養困境」是必然不可解決的，例如：失業、單親照養、缺乏照顧者等問題，如果出養人的原生家庭或社會資源能夠提供出養父母部分支持或協助，例如：親友代為托育、政府或機構如果能夠提供短期性經濟補助、寄養服務、工作機會與職業能力訓練、親職教育等，將是可以減少「出養事件」的產生。出養父母在有關家庭方面的考量因素方面，則看到出養人原生家庭對出養人的決定上仍是舉足輕重，而家庭其他成員的之支援方面，雖然在此呈現出相當高的比例是無法提供協助，但由實務經驗中卻發現出養人心中對家人伸出援手的渴求卻是不減的，所以在未來的出養工作服務上，也應納入案主家庭為工作對象，並且引導、協助出養人思考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三、出養原因交叉分析

以下分別從出養人來源（父母婚姻狀況）及出養母親年齡是否成年來看出養家庭將子女出養原因是否有所不同？並進行卡方檢定。

（一）從被出養人來源（婚姻狀況）來看

由描述性統計資料所獲得的出養家庭的婚姻初步類型輪廓，「未婚生子」、「父母婚姻生變」、和「父母婚姻持續維持」是三種最主要得出養家庭類型。故以下就「未婚生子」、「父母婚姻生變」、和「父母婚姻持續維持」三個被出養人來源與出養因素來進行分析。另言之也就是透過父母的婚姻狀況來與出養因素進行交叉分析與檢定。

首先，不論出養父母的婚姻狀況是「未婚生子」、「父母婚姻生變」、或是「父母婚姻持續維持」在「經濟因素」上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X^2=27.31$ ， $p=.000$ ），三種婚姻狀況都有超過半數的家庭遭遇「經濟問題」，其中「未婚生子」、「父母婚姻生變」比例各為 55.29%、59.7%，其中「父母婚姻持續維持」更高達 73.22%，這突顯出現

代社會中貧窮家庭的弱勢之處，當家庭經濟能力的不足，而又無法獲取低收入社會福利資源時，就得面臨與孩子永久分離，孩子可能就因為經濟因素而被出養。尤其是一般父母在婚姻狀況正常下，必須將子女出養的家庭，有七成以上的因素是經濟問題所造成的，「經濟因素」成為一般家庭發生出養事件的主因。（參見表六）

而出養父母的不同婚姻狀況在「無力照顧」子女方面困擾方面，亦達顯著水準（ $X^2=34.18$, $p=.000$ ），婚姻狀況的差異在無力照顧子女的問題上有所差異。「父母婚姻生變」的家庭有 64.84% 遭遇無力照顧子女的問題而必須出養子女，若由比例上來看「父母婚姻生變」家庭出養的最主要因素並非「經濟問題」，而是「無力照顧」問題（參見表十）。而「未婚生子」的家庭則有 48.6% 因無力照顧子女而必須出養子女，而這個人口群的出養人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此外可能因為自身處於未婚的狀況下，所以這些出養人也特別地在乎能否「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28.89%）。而「婚姻持續維持」的家庭，因無力照顧子女的比例則有 34.7%。

在「教養問題」方面，婚姻狀況的不同亦達到顯著差異（ $X^2=36.92$, $p=.000$ ），在「父母婚姻生變」的家庭中有 55.13% 遭遇到子女的「教養問題」，高於「未婚生子」或「婚姻關係持續維持」。相較不同的婚姻狀況的家庭在「希望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上也達顯著差異（ $X^2=8.79$, $p=.012$ ），父母婚姻生變的家庭，則希望要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比例較其他婚姻狀況高（33.08%），未婚生子與婚姻持續維持等婚姻狀況在「希望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上比例分別為 28.89%、21.34%。

未婚生子的出養人有 8.76%，考慮將孩子出養的原因是因為不想墮胎或不能墮胎的因素（ $X^2=10.84$, $p=.004$ ）是較其他婚姻類型比例高。也有 8.89% 的未婚生子出養人是擔心被家人知道未婚生子，所以考慮要將子女出養來解決問題（ $X^2=44.49$, $p=.000$ ）。而不同婚姻狀況在「考慮孩子將來的發展」上，則發現有 26.67% 的未婚生子的出養父母，考量到自己的孩子在將來的發展上而決定出養子女，高於其他婚姻狀況類型的父母（ $X^2=16.01$, $p=.000$ ）。而未婚生子的出養父母也有 8.63% 是因為其家人無法接納未婚生子，所以必須將子女出養（ $X^2=31.75$, $p=.000$ ）。

而家人無法提供支持與被目前伴侶所排斥、孩子患有特殊疾病及與孩子情感疏離等因素在出養人的婚姻狀況上則無顯著差異。

表六、父母的婚姻狀況與出養因素交叉表（複選）（N=1267）

因素	項目	未婚生子 (N=765)		父母婚姻生變 (N=263)		父母婚姻持續維 持 (N=239)		X ²
		個數	直行 %	個數	直行 %	個數	直行 %	
經濟問題	無	342	44.71	106	40.30	64	26.78	27.31 df=2 p=.000
	有	423	55.29	157	59.70	175	73.22	
無力照顧	無	393	51.37	103	39.16	156	65.27	34.18 df=2 p=.000
	有	372	48.63	160	60.84	83	34.73	
教養問題	無	493	64.44	118	44.87	121	50.63	36.92 df=2 p=.000
	有	272	35.56	145	55.13	118	49.37	
希望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	無	544	71.11	176	66.92	188	78.66	8.79 df=2 p=.012
	有	221	28.89	87	33.08	51	21.34	
不想或不能墮胎	無	698	91.24	252	95.82	230	96.23	10.84 df=2 p=.004
	有	67	8.76	11	4.18	9	3.77	
擔心家人知道未婚生子	無	697	91.11	263	100.00	238	99.58	44.49 df=2 p=.000
	有	68	8.89	0	0	1	0.42	
考慮出養人將來的發展	無	561	73.33	215	81.75	201	84.10	16.01 df=2 p=.000
	有	204	26.67	48	18.25	38	15.90	
家人不接納	無	699	91.37	258	98.10	238	99.58	31.75 df=2 p=.000
	有	66	8.63	5	1.90	1	0.42	

家人無法提供支持或協助處理	無	392	51.24	115	43.73	113	47.28	4.75 df=2
	有	373	48.76	148	56.27	126	52.72	p=.093
孩子被出養人目前伴侶排斥	無	729	95.29	257	97.72	229	95.82	2.93 df=2
	有	36	4.71	6	2.28	10	4.18	p=.231
孩子患有特殊疾病	無	747	97.65	254	96.58	231	96.65	1.21 df=2
	有	18	2.35	9	3.42	8	3.35	p=.547
與孩子情感疏離	無	748	97.78	257	97.72	231	96.65	1.00 df=2
	有	17	2.22	6	2.28	8	3.35	p=.605

(二) 從出養母親年齡來看

首先，將出養母親的年齡區分為未成年（未滿 20 歲）與成年（20 歲及以上），來比較出養的因素方面的差異並進行卡方檢定。（參見表七）

結果發現，成年的女性出養人（48.74%）比未成年女性出養人（31.47%）有較高比例，因面臨到「子女教養」的問題而考慮出養（ $X^2=35.57$, $p=.000$ ）。在經濟問題上也是成年女性出養人（62.27%）比未成人女性出養人（53.98%）高的比例，因「經濟問題」而選擇將子女出養（ $X^2=8.8$, $p=.003$ ）。在「希望孩子有一個完整的家」的出養考慮因素上，成年的女性出養人（32.85%）也是較未成年女性（23.69）比例高（ $X^2=11.88$, $p=.000$ ）。在「與孩子情感疏離」的因素上，成年的女性出養人（4.3%）則較未成年（1.86%）有較高的比例，是因為與孩子的情感疏離而考慮將子女出養（ $X^2=5.89$, $p=.012$ ）。而因「家人無法提供支持與協助處理」而考慮將子女出養，成年女性出養人比例（52.71%）也高於未成年女性出養人（46.19%）（ $X^2=4.85$, $p=.016$ ）。成年女性出養人（9.31%）因「目前的伴侶無法接納自己的子女」而必須將子女出養，比例也高於未成年出養人（5.36%）（ $X^2=5.10$, $p=.024$ ）。

在「無力照顧子女」部分，未成年女性出養人（53.98%）則有較成年女性出養人高的比例（37.91%），因無力照顧子女而選擇將子女出養（ $X^2=29.71$ ， $p=.000$ ）。未成年女性出養人在家人無法接納下考慮將子女出養的比例高於成年女性出養人（ $X^2=5.67$ ， $p=.011$ ）。

而不論是成年或未成年女性，因考量到「孩子將來的發展」，而考慮將子女出養的比例並無差異，比例上都在兩成以上。而「擔心家人知道自己未婚生子」及「孩子患有特殊疾病」等出養因素也無差異。

表七、母親是否成年與出養因素交叉表（複選）（N=1145）

因素	項目	未成年		成年		X^2
		次數	直行 %	次數	直行 %	
教養問題	無	405	68.53	284	51.26	35.57 df=1 p=.000
	有	186	31.47	270	48.74	
經濟問題	無	272	46.02	209	37.73	8.08 df=1 p=.003
	有	319	53.98	345	62.27	
與孩子情感疏離	無	580	98.14	530	95.67	5.89 df=1 p=.012
	有	11	1.86	24	4.33	
希望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	無	451	76.31	372	67.15	11.88 df=1 p=.000
	有	140	23.69	182	32.85	
家人無法提供支持或協助處理	無	318	53.81	262	47.29	4.85 df=1 p=.016
	有	273	46.19	292	52.71	
孩子被出養人目前伴侶排斥	無	573	96.95	522	94.22	5.10 df=1 p=.024
	有	18	3.05	32	5.78	

無力照顧	無	272	46.02	344	62.09	29.71 df=1
	有	319	53.98	210	37.91	p=.000
不想或不能墮胎	無	545	92.22	512	92.42	.016 df=1
	有	46	7.78	42	7.58	p=.493
家人不接納	無	536	90.69	523	94.40	5.67 df=1
	有	55	9.31	31	5.60	p=.011
考慮出養人將來的發展	無	435	73.60	429	77.44	2.27 df=1
	有	156	26.40	125	22.56	p=.075
擔心家人知道未婚生子	無	553	93.57	524	94.58	.53 df=1
	有	38	6.43	30	5.42	p=.274
孩子患有特殊疾病無法照顧	無	583	98.65	540	97.47	2.09 df=1
	有	8	1.35	14	2.53	p=.109

(三) 孩子出養後之期待

在出養諮詢電話中, 有 874 通電話來電諮詢者, 來電當時已決定將子女進行出養 (參見表八), 社工人員在諮詢電話中, 另外加以詢問, 如果孩子出養後對未來有沒有什麼期待? 出養人在期待的上, 75.7% 的出養人的期待是「希望孩子獲得更好的照顧」。

其次出養人表現出的期待是希望自己能「重新展開新生活」(22.7%), 對於期待未來能獲得「經濟補助」出養人佔 13.4%。由此可見, 尋求專業機構辦理子女出養過程中, 出養人期待孩子在出養後能有更好的未來為其首要考量, 此外, 雖然五成以上的出養人表示都有經濟困境, 但在孩子出養後對於經濟補助之期待卻只 13.4%, 顯示出養人對於孩子在出養後能否得到更好的生, 以及子女未來的發展是出養人最大的出養動機與考量, 甚於出養人本身之利益。

與家人的關係方面，則有 11.2% 的出養人是希望在子女出養後，能夠修復與家人之間的關係，並重新獲得家人的接納。而出養人在出養子女後，期待能培養謀生技能（3.1%）、獲得社會大眾的接納（1.7%）或心裡與法律方面的諮商（0.7%）比例則相較其他期望比例較低。

表八、出養人之期待（複選）（N = 874）

期 待	項 目	次 數 (%)
希望孩子獲得更好的照顧	有	662 (75.7)
重新展開新生活	有	198 (22.7)
經濟補助	有	117 (13.4)
獲得家人接納	有	98 (11.2)
培養謀生能力	有	27 (3.1)
獲得社會大眾的接納	有	15 (1.7)
心理、法律等諮商輔導	有	6 (0.7)

歸結本研究的具體研究成果有以下幾方面：

一、出養家庭的家庭狀況與背景

（一）「未婚生子」是主要出養家庭型態

家庭會將子女出養，在父母婚姻狀況而言，半數以上出養父母（56.5%）是未婚生子、近兩成的父母（19.4%）則是因婚姻關係生變而需將子女出養，17.1% 的出養父母婚姻狀況並無問題。此數據另一方面，顯示即便孩子是身處在父母有婚姻的情況下，一旦家庭遭遇其他困境時，孩子還是無法免於被出養的命運。

（二）父母婚姻關係生變或婚姻關係正常之家庭亦可能遭遇「出養事件」

在刻板印樣中，貧窮或未婚生子等較具污名觀點，一般人易和「出養家庭」做連結，而研究中卻發現，父母婚姻生變（19.4%）或父母婚姻狀況正常持續維持（17.1%），也是有相當高之比例家庭會遭遇到出養事件。

（三）未成年少女，是主要出養人

高達 58.8% 的未成年女尋求機構協助出養，未滿 16 歲的小媽媽，更是佔了全部的女性出養人的四分之一（25.7%）。顯示出我國對於未成年的青少年知性教育仍嫌不足，應協助青少年兩性交往、性教育以及避孕的相關知識，以防止這些少女在非預期的狀況下懷孕，而造成終生的遺憾。

二、出養家庭，將孩子出養的因素

（一）經濟問題是家庭發生「出養」最主要原因

「經濟問題（56.8%）」、「家人無法提供支持（49.2%）」、「無力照顧子女（46.8%）」及「教養問題（40.5%）」，等因素皆是家庭必須考慮子女出養的重要原因。而上述四個因素在不同婚姻狀況的家庭其影響力亦有所不同。經濟因素中又以經濟無力負擔之影響最大，無力照顧子女因素中以缺乏主要照顧者之因素為主，教養問題上所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單親教養問題。（參見表五）

（二）父母婚姻狀況類型在出養因素有所區別（參見表六）

未婚生子組在「不想或不能墮胎」、「擔心家人知道」、「家人接納」等出養因素上，與父母婚姻生變及婚姻關係正常，有所差異，比例上高於另外兩種類型。

父母婚姻關係生變組在「無力照顧」、「教養問題」、「希望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等出養因素，在統計上達顯著差異，且比例高於未婚生子及婚姻關係正常。

當父母婚姻關係是正常維持時，將子女出養的原因在「經濟問題」上，比例上高於「未婚生子」與「婚姻生變」的家庭，且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三）出養母親是否成年在出養因素上有所差異（參見表七）

未成年女性出養人會將子女出養的原因在「無力照顧子女」、「不能或不想墮胎」及「家人不接納」等因素上，比例高於成年出養母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而成年的出養媽媽則是在「教養問題」、「經濟問題」、「與孩子情感疏離」、「希望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家人無法提供支持」、「孩子被目前伴侶排斥」等因素上則是比例高於未成年女性出養人。

三、當家庭面對出養事件時，所需要的服務需求為何？

以下研究者由家庭遭遇「出養事件」因素與未來期望，來反推其所需之服務需求：

（一）經濟需求

由兒盟的諮詢統計資料中發現，出養原因首推「經濟因素」（56.8%），經濟因素是

成為出養家庭的最要原因，而其中又以經濟無力負擔、負債及失業問題最為棘手，且從實際個案服務中也發現，某些出養人並不願意出養孩子，但迫於個人經濟困境或缺乏家庭支持系統的無奈，才不得不將孩子出養，主要也希望藉由出養讓孩子獲得一個可以穩定成長的生活環境（26.9%的出養人希望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21.3%的出養家庭是考量到孩子的將來）。另一方面，即使出養人在子女出養以後，還是有 13.4%的出養人是希望能獲得經濟方面的協助，更顯示經濟因素在家庭出養危機中的重要性。

（二）情緒抒解與心理支持需求

出養的決定是痛苦的，而出養人決定出養、等待媒親的心情更是複雜而難以言喻，在分析中我們發現，許多出養家庭是因不得已之因素而決定將子女出養（例如：經濟問題、婚姻生變等）。從實務工作中便觀察到有些出養人在出養過程中不斷地表露出對孩子的思念與不捨，並且心繫著孩子，然而面對無力或無法照顧孩子而必須出養的決定，許多出養人內心對孩子具有極深的罪惡感，因此，情緒抒解與心裡支持皆是出養人所需的重要需求。

（三）家庭接納與溝通需求

不論是未婚生子、外遇產子或是因遭受性侵害而懷孕，恐懼、無助、焦慮、徬徨……等種種情緒，不斷地在出養人的現實生活中交雜著，不論她們是未成年少女或成年女性，這些惶恐的情緒早已掩蓋了面對新生命降臨時的應有的喜悅感，她們最迫切需要的莫過於家人的接納、支持與協助，以讓出養人有更多的力量去面對出養孩子時可能面臨的創痛以及接踵而來的悲傷失落之感。而分析也發現出養家庭有 49.2%是因家人無法提供支持或協助而決定將子女出養的。且有 11.2%的出養人會期待在出養後能修復與家人的關係。事實上，從大部份的實務工作中發現出養人對家人的期待常會落空，因未婚生子常被視為家醜，而致部分出養人為避免讓家人有蒙羞感及怕面對家人的苛責，會想掩飾其生子及出養的事實（5.2%），更遑論是向家人要求進一步的協助與接納。在關心出養人面對出養決定的種種心理反應之餘，及個案家人的心理壓力也亟需獲得一些協助與抒解。

（四）人際情感需求

在資料分析中我們發現，出養人期待能獲得社會大眾接納的比例卻是很低的（1.7%），推測出養事件對於出養人而言是一項嚴重挫折與打擊，而社會中對出養仍存有許多的不諒解，使得這些出養人不敢向外尋求協助，呈現孤立無援的狀態，甚至連曾經相愛的人都在此刻捨她而去。所以在統計資料中期待新的人際情感需求表現並不明顯，然

而實際可能並非是如此，畢竟人是社會性動物是有愛與歸屬的需求。

（五）其他需求

實務工作中也發現出養父母除了對孩子仍會有所牽掛外，出養人在將子女出養後也開始思考著自己未來的生活該如何繼續走下去的問題。本研究中便發現 22.7% 的出養人期待在子女出養後能展開新的生活。而年齡不同對未來需求也有所差異，例如：有些未成年出養人是有繼續就學及其他的意願需求，出養服務應針對出養人個別之差異協助出養人展開未來的新生活。

討論與建議

依據本研究發現及結果提出以下之討論與建議，俾能提供出養相關之民間及政府單位作一參考，敘述如下：

一、討論

（一）出養的迷思

由於對出養的認識不足，社會大眾往往以一些刻板印象或歧視、異樣的眼光來看待出養人，認為他們是一群不負責任的父母，未善盡照顧孩子之責，將收養貧困家庭孩童的舉動視為一種慈善與施捨之舉，這無疑是對貧窮家庭的另一種無形的剝削（余漢儀，1998）。出養人在污名與刻板印象等因素影響之下，不但不被諒解，連發聲的權利也逐漸被漠視。其他研究中也發現(Roles, 1989)，一般社會對出養父母存有刻板印象，如：不照顧或不參與……等，以致使他們想從事件中表達關懷、責任感的機會不多，連不安及讓事情明朗化的無助感都鮮少被注意到。

而本研究卻發現家庭在面度對「出養事件」時，是有其困境存在的，家庭會有出養事件並非是全是出養父母個人自願性因素所造成。大多數家庭面對出養事件時，是家庭結構因素所造成，例如：經濟困境、單親照養、子女缺乏主要照顧者等，本研究也印證相關相關研究（Dornbusch & Gray, 1988）單親家長在撫養子女時，由於處境特殊，在生活上的焦慮程度較一般家長高。而社會如果只是停留在指責出養人狠心、不負責任的看法，那麼，對於那些曾經勇敢地面對外界質疑，卻依然盡己所能為孩子的未來打算、努力的出養人來說，顯然有失公允且以偏蓋全。

（二）婚姻型態與出養事件

在本次的研究結果中發現，未婚生子是子女出養的最大對象群，其出養原因往往與未成年、未婚懷孕有密切相關，非婚生子女在台灣每年在戶政資料的統計皆約為 8,000

9,000 人，而如此多的非婚生子女在出生後可能便會遭遇到的命運，如何降低非婚生子女人數，是否只是靠消極宣導婚前不要有性行為，應採積極方式教育青少年性行為觀念、避孕方式相關議題待探究。其次則是父母婚姻生變，導致出養事件，而在父母婚姻生變中的出養主因是單親教養問題與缺乏主要照顧者問題，單親家庭型態在現代社會中有日增趨勢，如何強化單親家庭的結構功能與滿足單親托育教養等需求，才是解決單親家庭出養問題之道。而婚姻狀況正常之家庭，出養事件往往是因經濟問題而產生，在近年來台灣經濟不景氣，當家庭所受到的經濟安全衝擊，如何協助度過困境變成了解決出養問題的核心。

（三）經濟補助思考

在本次的研究中發現，經濟因素是家庭最主要的出養因素之一，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急難救助金並非長久之計，社會福利機構並非完全無法提供出養人經濟上的協助，事實上，包括政府單位以及不少慈善基金會對於急難救助金的提供確實相當慷慨，而社工員雖然能運用這些緊急資源協助出養人，但這些急難救助金的申請是有時間限制的，倘若出養家庭面臨的問題能夠依靠幾個月的救助金來度過難關的話，他們也不會走到需出養孩子這步棋，由此可見，多數出養人經濟問題的解決絕非短期即能收效的，如何協助家庭走出經濟困境是急需相關當局深思的。

（四）服務整合，暢通社會資源網絡

在社工人員的諮詢接聽專線經驗中發現，為數不少有出養相關需求的社會大眾來電，是為了了解機構能否提供其適切的服務，有些諮詢者的需求為寄養服務、有些為法律程序諮詢、或協求經濟協助等各種不同面向。即便單一機構無法提供諮詢者立即性的確切服務，但若能建立流暢的資源網絡，便能提供這些諮詢者服務，使孩子獲得較為妥善的照顧的。例如：許多出養人需要的服務並非兒盟的資源所能負荷，也非兒盟服務內容所能完整含括的，如：經濟貧困家庭，他們需要的可能是較長期性的經濟補助，則可轉介至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或相關的生活補助；而針對一些有就業需求的出養人，也可轉介至職訓局或勞工局接受職業訓練。因此，除了提供完善的出養專業服務之外，建立完整的社會福利資源網絡更是我們期待且應努力倡導的。

二、相關建議

（一）經濟困難，想要留住孩子也難

從出養人需求分析中可發現，出養人因為經濟問題出養孩子的比例超過半數（56.8%），但往往在孩子正式被收養之後，出養人對經濟的需求與期待也大幅降低（13.4%），

此現象提醒了我們，在出養服務前應先針對有經濟需求的出養人進行經濟能力的評估，並將經濟補助服務的介入時機提前至出養前期，讓孩子避免因為家庭的經濟困境進入黑市交易。而出養家庭所面臨的「經濟問題」，又以「經濟上無力負擔」為最主要的（73.7%），這包括養育孩子所需的費用，例如保母費、教育基金……等。出養人為了生活不得不外出工作，以賺取生活費用，但是孩子的托育以及保母費……等支出卻都是他們沉重的負擔。往往出養人在無法負擔經濟又希望孩子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顧的情形下，只好考慮將子女出養的決定。因此如何整合適當資源，以解決出養人的經濟困境，是出養服務在治本上應該努力的方向。

（二）兼顧個別與家庭社會工作

在出養原因中「家人無法提供支持資源或協助處理」比例高達 49.2%，顯見家人的支持與協助對出養人的重要性，而且不論出養人的年紀多大，家人的支持與協助始終都是出養人很期待的，因此，社工員在服務時，除了針對出養人做個別性的諮商輔導外，更不能忽略案主的家庭工作。

（三）針對不同族群提供適切的服務方向

從「出養母親年齡」的資料發現，年紀越大的出養人，其經濟問題的比例越高，可見對於成年的出養人而言，會考慮出養的主要因素很多是因為經濟上發生了問題。至於年輕的出養人則有「繼續升學」、「失業」、「缺乏謀生能力」等因素所帶來的不同問題面向，因此在出養工作的服務上，也應依照出養人不同的狀況，適切地給予引導，以協助出養人思考未來的發展或是尋求經濟支援。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美恩 (2000)。兒童福利聯盟收養服務評估與未來發展之探討。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邱詩揚 (1998)。從青春期懷孕問題談學校性教育，健康教育，81：27-32。
- 白麗芳 (1998)。收養現況篇，福利社會，65：1-4。
- 白麗芳 (1999)。收養制度與法規之探討，福利社會，70。
- 黃義成 (2001)。論以未成年養子女利益為中心之收養法。未出版碩士論文，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 湯德宗 (1979)。收養制度之比較研究—我國現行收養法修改芻議（上）。軍法專刊，第二十五卷，第九期，17~18。
- 彭南元 (1999)。對美國一九九四年統一收養法之評析—兼論對我國法制之啟示。歐美研究季刊，第二十九卷，第一期，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余漢儀 (1998)。收養困境篇。福利社會，第 65 期，pp.9-11。
- 施靜芳 (1998)。收養心情篇。福利社會，第 65 期，pp.15-16。
- 施靜芳 (1998)。出養篇。福利社會，第 65 期，pp.17-21。
- 余漢儀 (1995)。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pp.218-230，台北：巨流。
- 馮 燕 (1994)。邁向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之規劃與整合—兒童福利需求初步評估報告，內政部委託研究。
- 馮燕、白麗芳、王枝燦 (2002)。收出養資料管理與使用辦法制訂芻議。兒童福利期刊，第三期，pp.1-20，內政部兒童局。
- 潘怡君，韋淑娟，呂嘉瑄 (1998)。中西收養服務之研究。兒童福利論叢，卷期 2，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179 217。

英文部分

- Posavac, E. J. & Carey, R. G. (1980). Program evaluation and organizations. Program evaluation methods and case studies(pp9-12). Prentice-Hall, Inc.
- Roles P. (1989). Loss and grief: aspects of normal grief reaction. Saying Goodbye to a Baby, Volume 1: The birthparent's Guide to Loss and Grief in Adoption(pp.17-34).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Washington.DC.
- Dinitto, D. M. (1995). Assisting Poor Families: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Social Welfare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Allyn & Bacon.
- Dinitto, D. M. (1995). Fighting Hunger : Nutrition Policy and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Welfare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Allyn & Bacon.
- Dornbusch M. & Gray D. (1988).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Sanford M. Dornbusch & Myra H. Strober(Eds.) "Feminism, Children and the new families." N.Y.: The Guilford Press, pp.274-296.

Sachdev, P.(1990). Unlocking The Adoption Files. Publisher: Lexington Books.

Maslow, A.H.(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Wilcox, B. L. (1993) . Deterring Risky Behavior : Policy Perspective on Adolescent Risk Taking, in N. J. Bell & R. W. Bell(eds),Adolescent Risk Taaking, pp.148-164.

Why family can no longer raise children?

Wang Chih-tsa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needs of adoptees' biological families . When family met with children adoption event. What we can do to help them? The Children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adoptee service has been commissioned by local governments to provide services adoptee whose parents can no longer raise them. Social workers provide various services for adoptee and their biological families, such as play therapy, consulting, referral and placements. The research data was based on CWLF adoptee service telephone consulting records. The valid sample was 1,394 case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ncluded are as follows :

1. The main types of family met with children adoption event, including unmarried pregnant, marriage crisis and marriage normal.
2. The family can no longer raise their children. The reasons include met with economic problem, relatives can not provide help, no ability to take care of children and lack children educational ability.

Finally, there are conclusive the needs of adoptees' biological familie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Keywords : family crisis、 adopt、 adoptee、 adoption event